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
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连翘栽植项目

承

包

合

同

2026年1月11日

建设单位：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延长县筑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的规定，结合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连翘栽植项目要求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项目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连翘栽植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杨寺坡、兰尧科、黎家河、石马科、关子口和张台国有林地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完成林地林中空闲地栽植连翘1397.9亩，人工挖鱼鳞坑155167个，挖坑处穴状清理灌木。每亩栽植连翘111株，栽植连翘155167株，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。

4、工程工期：总工期为30天。遇设计变更、连续降雨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影响施工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，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延期。

5、治理时限：2026年9月15日开始动工，于2026年10月14日一次性完成工程、生物措施。

二、工程价格：

合同价为人民币1320000.00元（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

整)。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，最终工程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。

三、技术规程

施工技术规程参照延长县关子口国有生态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连翘栽植项目初步设计，若需调整，乙方必须先同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办法

1、验收办法

共分三个环节：一是工程全部完工后，验收工程栽植面积是否达标、栽植质量是否合格；二是 2027 年春季验收苗木成活率是否合格，2027 年春季验收苗木成活率不达标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补植，补植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补植后重新验收；三是 2028 年春季验收苗木保存是否合格。

2、付款方式

工程费按工程进度及成活达标分四次支付：一是合同签订，工程开工建设后预支付至工程款的 30%(即 39.6 万元)；二是工程全部完工，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%(即支付总额达到 118.8 万元)；三是剩余 10%的工程款其中 3%为项目质保金，质保金额为 39600 元，质保期为 2 年，3%质保金自 2 年质保期满、验收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；四是 2028 年春季验收苗木保存率达到 85%以上后，甲方在 30 日内报送审计，审计完成且无异议，接到审计报告甲方支付剩余 7%尾款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1、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和监督，处理设计施工技术等问题。

2、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、监督、验收，依据验收结果按协议及时付款。

3、甲方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，排除施工中的干扰和障碍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1、按照施工设计保质、保量、保工期、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
2、指定工程负责人,负责施工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。

3、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责任：

(1)乙方验收申请书送达五日后必须进行验收。

(2)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责任：

(1)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2)工程中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，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补植或返工。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返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4)承包治理期为2年，在承包治理期内，乙方负责补植、锄草等抚育管护；乙方在施工、管理等工程环节中发生的一切

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(5)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各项任务，不得随意延期，影响整体工程效果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6)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、缓工程，在现地貌的基础上，甲方不承担合同以外的任何工程费用。

（7）本工程不得分包、转包，分包、转包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。

(8)甲、乙双方必须坚守信誉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3、如发生争议，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盖章）：

2026年3月11日